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为了表彰在电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有卓越成就且对本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会员，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会士称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士是会员在学会的最高学术荣誉。会士评选采用提名（推荐）制，通过会士遴选程序产生。

第三条 学会会士遴选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学会会士候选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会士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按提名（推荐）当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教授、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有相当职称）并有 8 年及以上学会高级会员会龄的会员。

（二）在电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成绩卓著，为社会创造了重要的价值，并对学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院士、顾毓琇电机工程奖获得者不参加会士遴选程序，可根据本人意愿，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

第六条 学会每年进行一次会士遴选工作，每次入选会士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七条 学会对年满 80 周岁的会士授予荣誉会士称号。

第二章 会士遴选机构

第八条 学会设立会士遴选委员会，在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会士遴选工作，会士遴选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会士遴选委员会实行任期制，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部分院士和会士等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一届。

第十条 会士遴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会士遴选委员会委员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推荐，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确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若委员在任期内需要调整，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会士遴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查会士候选人材料；
- (二) 审核会士候选人成就和贡献是否符合会士条件；
- (三) 提出会士候选人的评审意见，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常

务理事会。

第十二条 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会士遴选与服务的日常工作；
- (二) 受理会士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材料；
- (三) 对会士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三章 会士候选人提名（推荐）

第十三条 会士候选人提名（推荐）有两种方式：

- (一) 提名：由 2 名学会会士或副理事长及以上人员提名。
- (二) 推荐：由常务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学会推荐。

(三)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候选人，需要 4 名学会会士或副理事长及以上人员提名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会士候选人提名，提名人需完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候选人信息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会士候选人推荐，推荐单位需组织 5-7 名行业内专家对被推荐人进行评议，并形成推荐单位意见，其中专家须是学会会士、高级会员、常务理事、理事。推荐单位将被推荐人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候选人信息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第十六条 提交材料要反映会士候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随材料要提交可自动播放的候选人介绍文件(ppt文件,带配音),时间不超过5分钟。

第十七条 提名人和推选单位应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候选人信息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第四章 会士遴选程序

第十八条 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完成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候选人信息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材料内容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完备;候选人的会龄、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所从事的学科专业范围是否符合规定等。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材料,限期要求提名人或推选单位补正,补正不合格不参加遴选。

第十九条 会士候选人材料的形式审查情况提交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会士遴选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每年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审,参加会议或函审的会士遴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15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会士遴选委员会对会士候选人材料进行评议并无记名投票,在规定的名额内赞成票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方可当选。

第二十二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候选人做出的重要科学技术贡献、对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学会工作的贡献度等。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投票时，回避专家不参与投票，也不统计在总投票数内。

第二十四条 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定后成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

第二十五条 当选的会士名单在学会网站、学会刊物《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动力与电气工程师》上公布。

第五章 规范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提名（推荐）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会士遴选委员会查实后，撤销其会士候选人资格，停止其申请本学会会士资格二年。

第二十七条 被提名（推荐）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参与会士候选人遴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提名（推荐）人应对被提名（推荐）人材料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会士的会费与高级会员标准相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